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鄭羽涵

電話：7995678#3088

電子信箱：cheng2548161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53458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微課程申請表 (537344_11534580901_1_ATTACH1.odt、
537344_11534580901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5學年度「藝起來尋美·劇場微課程」申
請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及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透過微課程讓學生瞭解劇場之內涵，結合跨領域的知識引導及在地藝術家資源，讓教室成為劇場，並經由課程的教導帶給學生劇場嶄新的學習經驗，相關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實施內容：每個劇場微課程分為三部份，包含演前導入教學、劇場演出欣賞及演後後設課程，補助門票(每校含師生以補助35人為上限)、2次微課程，詳細內容如實施計畫(附件一)。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止。

(三)申請對象與名額：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四年級以上之國民小學，學校每校限申請1件，本案115學年度錄取8校。

(四)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期限內填寫下列2項資料

- 1、填寫申請表（附件二），核章後掃描PDF檔，寄至承辦學校鳳山區新甲國小信箱（hsinart110@gm.xjp.kh.edu.tw）。
- 2、填寫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DUadY4SotARfGpGk9>。
- 3、待媒合成功後將正式函文通知錄取學校，錄取學校需派員參加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之計畫說明會暨暑假共備工作坊，否則以棄權論，由候補學校遞補。

三、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本案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參加者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四、本案業務聯絡人：

(一)新甲國小吳慧玲主任，連絡電話：07-7668170分機

8041；許庭誠幹事，連絡電話：07-7668170分機8017，

e-mail：hsinart110@gm.xjp.kh.edu.tw。

(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學習推廣組陳宜謙專員，電

話：(07)262-6422，E-mail：learning@npac-

weiwuying.org。

五、後續相關計畫活動及配合事項將由承辦學校鳳山區新甲國小另發函通知。

六、如因故放棄本案申請，請函知承辦學校（新甲國小）並副知本局。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